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之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4月8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